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 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small>(假日借用加填手機)</small>		電子信箱			
借用事由	請簡述活動名稱、內容和流程  預計人數：_____人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大廳、前階梯(約容納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凹洞廣場(約容納 100 人)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總計借用 天 時。				
彩排/場佈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總計借用 天 時。				
費用	※本欄位由推廣教育中心填核 依收費標準一覽表擬___級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總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加計營業稅 5%，總計_____元				
繳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轉帳(請填寫校內轉帳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出納組現金繳納(持推廣教育中心開立之繳款通知單至出納組繳納，並將收據影本繳回推廣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清華大學 405 專戶匯款(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405 專戶」，帳號：0060951891666) 註：場地管理單位不收現金，請依繳費通知單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並遵守「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社團申請時，請先至課外組核章。					
申請單位		推廣教育中心		教務長	
申請人簽章	主管核章	場地承辦人 /場管人員	系統登記人員		單位主管
已詳閱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落實防疫措施。		流水號:			
人事編號/學號/統編 (校外單位)		課外組經手人			

# 國立清華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

場地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_\_\_\_\_

使用場地：1樓大廳、前階梯(約容納80人)

凹洞廣場(約容納100人)

本場地使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貴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1、2樓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諾：

一、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

二、本活動辦理方式(請勾選及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_____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無與校內單位合辦，不會以校內單位名義申請使用或以校方主協辦活動之名進行活動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有與校內單位_____合辦。

三、活動結束會依貴校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若因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貴校受罰，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

四、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立切結書者】

本場地使用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備註：場地使用單位/核章者：

1. 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2. 本校學生團隊：(1)社團：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

(2)非屬學生社團：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教授核章。

3. 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